

# 租户—了解您的权利

## COVID-19 驱逐保护条例

**重要事项：**如果租户以书面形式通知房东，由于他们在经济上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而无力支付租金，则会触发 7 天的冷却期，在此期间，房东必须尝试与租户制定计划，以避免他们在拖欠租金之前被驱逐。

• 下岗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开始，伊利诺伊州的房东可以再次因拖欠租金而申请驱逐，但驱逐令要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后才会强制执行。

根据《COVID-19 驱逐保护条例》规定租户所享有的权利，因拖欠租金而发出五天驱逐通知的房东必须将此通知告知租户，该条例可在 [www.chicago.gov/eviction](http://www.chicago.gov/eviction) 查阅。

因 COVID-19 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收入损失的芝加哥租户应在收到驱逐通知后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房东，以进一步保护自己免受驱逐。

此书面通知可以通过信件、电子邮件或短信提供。该信息可以很简单：“*由于我在经济上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而无力支付租金。*”更正式的模板可在 [www.chicago.gov/eviction](http://www.chicago.gov/eviction) 上查阅。

一旦租户提供了此通知，房东有 12 天的时间联系租户，并尝试与租户制定避免驱逐的计划。这可能包括还款计划、调解或仲裁、让租户使用其保证金来支付拖欠租金、租户在房东没有对他们做出驱逐判断的情况下搬出的协议，或房东和租户同意的其他安排。

该条例还规定，还款计划必须给予租户至少两个月的时间，以重新支付每月拖欠租金，房东和租户也可以自行商定延长支付时间，如果他们愿意。该条例还确定了房东可以就拖欠租金收取何种利息和费用、租户如何向房东出示受 COVID-19 影响的证明，以及如果房东和租户决定使用保证金会发生什么情况。

此外，所有收到 COVID-19 影响租户通知**并且**未申请紧急租房援助计划的房东必须在五天通知期结束前向芝加哥市住房部的紧急租房援助计划 (ERAP) 处登记。在线登记表可从 [www.chicago.gov/EvictionRegistry](http://www.chicago.gov/EvictionRegistry) 获得。

该条例并不要求房东和租户达成协议，而是要求他们真诚地努力达成协议。如果房东没有做出此种努力，租户可能会对驱逐提出抗辩。

有关冲突解决的更多信息，请通过 [cm@ccrchicago.org](mailto:cm@ccrchicago.org) 或 312-922-6464（分机号 22）与冲突解决中心联系。有关更多信息和资源，请访问 [www.chicago.gov/eviction](http://www.chicago.gov/eviction)。



此文件须由芝加哥房东在向租户发出驱逐通知时提供。